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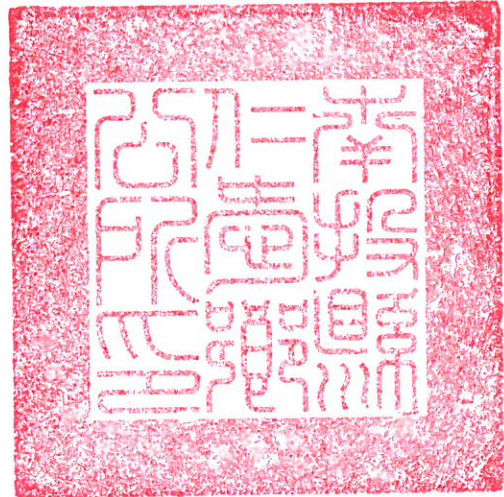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仁鄉社字第11500262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仁愛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條。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
。（115年9月17日仁鄉代字第115000071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南投縣仁愛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條。
- 二、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 江子信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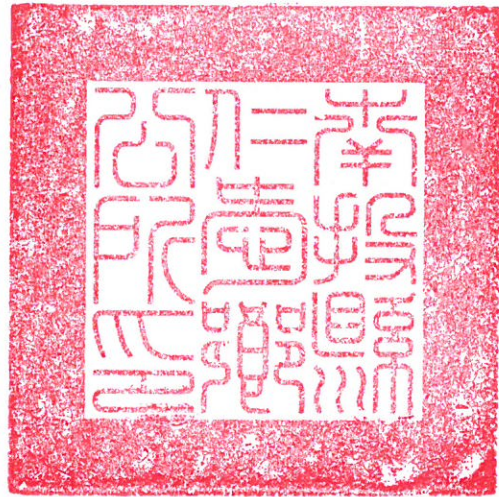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仁鄉社字第11500262462號
附件：



修正「南投縣仁愛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要點」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後「南投縣仁愛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要點」條文全文及
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鄉長 江子信

南投縣仁愛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仁鄉社字第 110002163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仁鄉社字第 113002636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仁鄉社字第 114002633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仁鄉社字第 115003566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6 日仁鄉社字第 1150026246 號函頒

一、目的：

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發揚崇老敬老美德及展現對年長鄉民之敬意，透過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活動以示禮遇，並祝賀長者歡度重陽佳節，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一)老人福利法第五條、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二)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四、協辦單位：本鄉各村辦公處。

五、發放對象：

(一)本所依照南投縣政府當年度 7 月 1 日後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年齡之長者名冊，據以確認異動資料後繕造應發放名冊。

(二)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鄉且於禮金發放時仍在籍之長者為符合發放資格者，造冊後(每年 9 月 1 日為基準)至禮金發放期間戶籍遷入、遷出本鄉者不予發放。

(三)長者於重陽禮金發放期間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敬老禮金，以示對長者敬意，惟重陽禮金發放起始日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六、發放年齡及金額：

(一)年滿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500 元。

(二)年滿 65 歲至 69 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1,000 元。

(三)年滿 70 歲至 79 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2,000 元。

(四)年滿 80 歲至 89 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5,000 元。

(五)年滿 90 歲至 99 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20,000 元。

(六)年滿百歲(含以上)人瑞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100,000 元。

七、發放時間：於每年重陽節前十四天開始發放為原則，長者因故外出不在家，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於重陽節後兩週內發放完畢，逾期未領者不再補發。(重陽節前二週請至本鄉各村辦公處領取，後二週請至本所社會課領取)

八、發放方式：

(一)配合南投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依長者個人需求採「領現金」和「匯款」兩種方式。

(二)本鄉滿百歲人瑞禮金得由本所配合南投縣政府親往祝賀發放。

(三)受領禮金之長者,如有冒領、重領、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經查屬實本所得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

九、其他發放方式規定、注意事項及工作人員獎勵，準用「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南投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券)發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並於年度實施計畫內詳列執行。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總預算編列支應，實施期間得視本鄉財政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若無相關經費來源時得停止適用。

十一、本要點公布後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南投縣仁愛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發放對象： (一)依照南投縣政府當年度7月1日後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年齡之長者名冊，本所據以確認異動資料後繕造應發放名冊。 (二)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鄉且於禮金發放時仍在籍之長者為符合發放資格者，造冊後(每年9月1日為基準)至禮金發放期間戶籍遷入、遷出本鄉不予發放。 (三)長者於重陽禮金發放期間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敬老禮金，以示對長者敬意，惟重陽禮金發放起始日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五、發放對象： (一)依照南投縣政府當年度7月1日後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年齡之長者名冊，本所據以確認異動資料後繕造應發放名冊。 (二)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鄉且於禮金發放時仍在籍之長者為符合發放資格者，造冊後至禮金發放期間戶籍遷入、遷出本鄉或死亡者不予發放，惟發放當月死亡者仍可由家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以示對長者敬意。	1. 修訂本要點條文第五條第(二)款明定每年9月1日後已造冊後之戶籍遷入、遷出本鄉者不予發放。 2. 原要點條文第五條第(二)款增修為第五條第(三)款並內容修正為：「長者於重陽禮金發放期間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敬老禮金，以示對長者敬意，惟重陽禮金發放起始日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六、發放年齡及金額： (一)年滿<u>55歲</u>至64歲原住民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500元。 (二)年滿65歲至69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1,000仟元。 (三)年滿70歲至79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2,000元。 (四)年滿80歲至89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5,000元。 (五)年滿90歲至99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u>20,000元</u>。 (六)年滿百歲(含以上)人瑞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u>100,000元</u>。	六、發放年齡及金額： (一)年滿<u>55歲</u>至64歲原住民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500元。 (二)年滿65歲至69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1,000仟元。 (三)年滿70歲至79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2,000元。 (四)年滿80歲至89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5,000元。 (五)年滿90歲至99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8,000元。 (六)年滿百歲人瑞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10,000元。	1. 修訂要點第六條第(五)款：說明自116年起90歲至99歲長者可領取禮金新臺幣<u>20,000元</u>。 2. 修訂要點第六條第(六)款：百歲(含以上)人瑞重陽禮金自116年起長者每人可領取新臺幣<u>100,000元</u>。